

45.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文 号】：教职成司函〔2019〕94号

【发文时间】：2019年10月9日

【发文单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出版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经商教育部教材局，现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统筹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为引领，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任务目标

“十三五”期间，分批遴选、建设1万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其中 2019 年遴选 3000 种左右，2020 年遴选、建设 7000 种左右。重点规划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量大面广的专业领域，注重引导和组织开发市场供给不足、紧缺专业教材。进一步完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更新、管理和服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建设具备教材信息汇聚、发布、更新、服务、评价等功能，权威、规范、公开的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职教特色，突出质量为先。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知识传授与技术技能培养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教材内容。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要求，保障教材质量。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双元开发。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材建设，鼓励“双元”合作开发教材，注重吸收行业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深度参与教材编写。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反映典型岗位（群）职业能力要求。

（三）坚持编选结合，完善教材体系。在教材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的课程和专业领域，以组织遴选、锤炼精品为主；在市场供给不足、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领域，以引导开发、组织编写为主。围绕深化教学改革和“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

求，探索开发课程建设、教材编写、配套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统筹推进的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四）坚持示范引领，扩大优质供给。充分发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材建设主体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针对职业教育生源多样化特点，完善开发机制，注重满足分类施教、因材施教需要，主动服务项目式、模块化教学等，储备一大批优质教材建设成果，夯实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基础。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过职业教育教材的出版单位，应具有较好的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基础，教材质量高，得到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认可和好评；对应所申报的教材，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课程、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对所出版教材更新修订及时；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他单位组织编写或个人主编的教材可通过有关出版单位申报。

（二）教材范围

1. 首批申报教材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版或再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和专业课教材，军事课教材暂不参与首批申报。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科书、电子出版物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

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2.专业范围依据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及2019年公布的增补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重点为已发布专业教学标准的中职、高职专业。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详细信息可在教育部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栏目查询。后续批次申报范围另行通知，各申报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统筹安排申报工作，优先申报根据产业发展最新进展修订、再版的“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三）编写人员

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企业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未出现过违纪违规违法情形；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除须符合编写人员有关要求外，主编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错误政治观点；在本专业领域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

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四）教材审核

所申报的教材应经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有关单位可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坚持编审分离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教材编写工作。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教材使用的名称、名词、术语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没有民族、地域、性别、年龄等方面的歧视，不得有商业广告、变相广告。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五、申报要求

（一）遴选重点

1.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民族传统技艺领域等相关专业，以及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苦脏累险行业相关专业的教材；适应新业态、新职业和新岗位要求的特色教材。

2.行业特点鲜明，在教学实践应用中不断完善，覆盖面广、影响力大，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的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

3.适应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需要，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推进书证融通、课证融通的教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适应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凝聚中国经验的教材。

4.课程建设与教材编写融合深入，编排方式灵活，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紧密服务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目的，信息技术应用适宜的教材。

（二）注意事项

1.高职公共基础课教材可参考《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申报，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 3 种。

2.中职、高职专业课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0 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种。

3.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

4.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 1 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 1 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六、资料报送

1.“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采取网络填报与函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0月20日前填写申报单位信息表（附件1），将电子版发送至majh123@126.com，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邮编100029，联系人及电话：马建华，010-58556759），以便后续发送申报系统网址、账号等有关信息。

2.各申报单位要针对本通知关于教材编写人员、教材审核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形成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教材的审核意见、教材审核人员情况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等。

3.2019年11月30日前，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填报教材信息、使用情况、特色亮点、配套资源、编写人员信息等（参考范围见附件2），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信息参考范围

一、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教材名称、教材类型（纸质教科书、电子出版物等）、主编信息、主要参编人员、版次信息、书号、中图分类号等。

二、适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对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对应课程性质和名称、适用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

三、特色信息

主要包括教材简介、特色与创新等。

四、使用情况

主要包括教材使用情况(如覆盖学校数、学生数、代表性学校等)、使用效果及教材获奖情况等。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主要包括教材更新、修订、完善及提供教学服务等方面的考虑。

六、支撑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书面审核意见,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所申报教材的书面审核意见,参与审核的人员情况,教材审核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书面审核意见等。